FEB132026_01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9447861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资规定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外国国民可投资于与美国的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该区域中心由国土安全部部长基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预期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的提案而指定。见该法第203(b)(5)(E)(i)条。

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规定金额资本，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FOD基于类似的证据问题驳回了随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该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该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 资本 ”一词不包括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包括以此类资产担保的债务的任何现金收益。该法第203(b)(5)(D)(ii)(III)条。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规定金额资本，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该法第203(b)(5)(L)(i)条。为表明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

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银行函件或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1月26日将800,000美元1存入NCE的托管账户，该NCE由_____赞助，2系指定区域中心。根据日期为2022年的《保密私募配售备忘录》，该NCE提议（在相关部分）3以每位投资者最低800,000美元的投资额向移民投资者募集最多88,0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_____，“以在位于_____得克萨斯州交界处的22英亩土地上开发一个包含豪华酒店和会议中心、公寓、零售和出租公寓的项目。”

记录表明，申请人的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和4月5日分别在一尾号为__J的银行账户中收到金额为515,425.95美元和538,153.58美元的存款，系出售某些房地产所得。记录还表明，尾号为I I的银行账户于2023年1月24日向I t'转账800,000美元。记录进一步表明，申请人于2022年4月6日从其尾号为I I的银行账户向一尾号为I I、被标识为“行政账户”的银行账户转账70,000美元作为行政费用，且申请人后来于2023年1月26日从其尾号为I I的银行账户向NCE的托管账户转账800,000美元。

在补件通知（RFE）中，FOD主张申请人“未阐明并提交证据证明您用于支付行政费用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FOD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资金路径中相关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因此，“记录未能证明至少800,000美元的出售收益在转入您于2023年1月24日转入的账户I I之前一直保留在该账户中，且未被替换为或混同于其他未显示来源于合法手段的身份不明资金。”因此，FOD要求申请人提交“公司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的商业银行对账单I I”及其他证据，以证明资金是否来源于合法来源。

~应FOD的RFE，申请人提交了尾号为L__J和I I的银行账户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对账单表明，2023年1月24日，申请人公司尾号为I I的银行账户

._____主张该NCE将主要在目标就业区内开展业务。因此，规定资本金额从1,050,000美元下调至800,000美元。见该法第(b)(5)(C)(ii)条。

2 见该法第203(b)(5)(E)(iii)条（解释区域中心的设立）。

3 《保密私募配售备忘录》还设想了与开发项目相关的其他潜在资金来源，通过单独的发行进行。

向I I转账800,000美元，且同日，申请人公司尾号为I I的银行账户向I I转账800,000美元。尾号为I I的账户2023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进一步表明，该账户2023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为34,166.21美元，当月存款总额为1,093,675.03美元，取款及其他借记总额为1,109,123.21美元，最终于2023年1月31日达到期末余额16,117.11美元。

FOD认定，记录表明尾号为c=J的账户——即申请人向NCE托管账户转账资金所自的账户——所收到的800,000美元经由尾号为I I的账户从尾号为I I的账户转入。FOD指出，“ 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公司从其账户~转出的800,000美元来源于合法来源。 ”FOD进一步指出，“ 两个账户e=J和~I［原文如此］的总余额在相关期间内多次低于800,000美元 ”，并特别指出尾号为I I的账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余额低至356,218.50美元。基于这些问题，FOD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于2023年1月26日投资于NCE的资金及与投资相关的任何行政成本和费用“ 来源于2022年4月存入公司商业账户I I的出售收益［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 ”

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其中主张其将以其自有住房作为抵押的个人贷款与公司商业的银行账户资金相结合，以资助对NCE的投资。然而，FOD指出申请人“ 未阐明并提交支持文件证明您如何获得购买家庭住房的资金 ”，因此，记录仍未证明EB-5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FOD“ 误解并错误适用了INA 203(b)(5)(L)、8 CFR § 204.6(j)(3)［以及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手册第六卷——移民部分G——投资者第2章——移民申请资格要求项下的‘ 资金合法来源 ’标准。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FOD“ 未能适用政策手册和美国诉Cardoza-Fonseca案，480 U.S. 421 (1987)所规定的优势证据标准 ”，并且相反，其“ 似乎施加了一种将无限要求［申请人］不断追溯来源的来源的来源的法律标准［，］这属于任意和反复无常，违反了《行政程序法》。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FOD“ 误解了事实，忽视了所提交的证实资金合法来源的重要证据 ”，此外其决定“ 基于［申请人］未能提供USCIS此前从未要求的证据。 ”

我们首先注意到，尽管申请人主张FOD“ 错误解读和错误适用了‘ 合法资金来源 ’标准 ”，但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阐明FOD从相关法律和政策中错误解读或错误适用了什么。相反，申请人重申FOD应当认定记录已证明申请人的EB-5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同样，申请人指出，USCIS政策手册引用INS v. Cardoza-Fonseca, 480 U.S. 421 (1987)（将“ more likely than not ”定义为某事发生概率大于50%）来描述优势证据标准。1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at n.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只有当[FOD]能够阐明

实质性疑问时，[FOD]才适合要么要求补充证据，要么——如果该疑问使[FOD]认为该主张很可能不成立达50%——拒绝该申请或上诉。”然而，申请人并未在上诉中详细说明FOD基于决定中所阐述的证据问题作出的不利结论为何不被记录所支持。FOD基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作出对申请人不利的认定，其本身并不表明FOD因此错误解读或错误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

反过来，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暗示FOD对其施加了提供“来源的来源的来源……无限循环”的举证责任，但本案的主要问题似乎是，申请人最初声称是其EB-5投资来源的房地产交易并非相关资金的完整来源，且其在FOD要求其提供时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以证明这些资金的完整来源。因此，申请人隐瞒重要信息并部分回应FOD要求的模式，造成了对其施加提供“来源的来源的来源……无限循环”举证责任的外观。

其次，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FOD将其决定“建立在[申请人]未能提供USCIS此前从未要求的证据之上”。在RFE中，FOD告知申请人，记录未能证明从尾号为[已隐去]的银行账户转出的资金及相关管理费来自合法来源。同样在RFE中，FOD要求申请人提交某些文件以及“[a]ny other evidence identifying any other source of capital or administrative fees”（任何其他证明任何其他资本或管理费来源的证据）。FOD的要求基于申请人在提交Form 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时所作的陈述，即“资金流入尾号为[已隐去]的商业银行账户[来自已完成项目物业的出售]”，然后从“尾号为[已隐去]的商业账户”转入“[申请人]尾号为[已隐去]的个人账户”，随后转入区域中心，即为相关资金的完整路径。

FOD要求申请人提交“[a]ny other evidence identifying any other source of capital or administrative fees”（任何其他证明任何其他资本或管理费来源的证据），合理地告知申请人，任何未具体列举但可能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其他特定类型的书面证据，均属被要求提交之列。此外，FOD此前未要求某些文件（其缺失支持了不利决定）的一个可能原因似乎是，申请人就相关资金的完整来源向FOD提供了错误信息。例如，FOD最初很可能未要求申请人提交“用于购买您家庭住宅的资金”的证据（如后来在关于申请人合并动议的决定中所涉及），因为申请人在提交Form I-526E时并未主张EB-5资金的来源包括以其家庭住宅作为抵押的个人贷款，此外还有房地产交易的收益。如上所述，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因此，FOD不承担预判何种证据可能满足申请人证明其所隐瞒的重要信息可能为真的举证责任。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确立其所寻求福利的资格。See 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之后予以批准。See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人不得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

以试图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的要求。See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申请人在提交Form I-526E时并未主张其EB-5资金的来源包括以其家庭住宅作为抵押的个人贷款。申请人EB-5资金的来源具有重要性，因为EB-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申请人在FOD裁定Form I-526E申请之后，为支持其合并动议而主张其EB-5资金的来源包括以其家庭住宅作为抵押的个人贷款，提出了无法确立资格的新的事实组合。See 8 C.F.R. § 103.2(b)(1); see also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由于申请人以其家庭住宅作为抵押的个人贷款因提出新的事实组合而无法确立作为EB-5资金来源的资格，我们无需确定用于购买作为该等贷款抵押物的住宅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此外，由于申请人现在承认2022年3月31日和4月5日的房地产交易并非EB-5资金的完整来源，与其提交Form I-526E时的主张相反，申请人实际上承认，可能确立资格的记录范围未能如FOD所认定那样将EB-5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See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投资资金和管理费所声称的合法来源。See section 203(b)(5)(L)(i) of the Act;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See section 203(b)(5)(L)(ii) of the Act。由于记录未能充分显示申请人的投资资金和管理费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未能确立所请求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